月日知識庫

保障抑或傷害？

一名非二元性別者的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經驗談

文字／王浩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

以我個人經歷——指定性別為男性、認同性別為非二元——的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經驗為例，整起申請過程中，我不但沒有見到學校營造「實質性別平等」教育環境的積極作為，同時亦未能感受到校方對性少數學生權益的重視，甚至還遭受建制背棄[1]的二度創傷。校方所關注與留意的重點反而是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是否一切「適法」？是否免於課責？似乎只要「依法行政」、執行完法規所制定的一切程序與步驟，學生的權益彷彿就得到了「保障」。至於學生實際權益保護與否及其內心的感受則不聞不問，而且還出現建制運作失靈、無法有效回應的情形。

「保障」學生權益的法規範？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乃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設立，該機制立意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必要時甚至還可以提供相關保護措施與協助，從而達到法規範所稱「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的教育資源與環境。然而，當相關事件進入調查程序的建制流程與文本時空後，有些時候，再怎麼立意良善，最終似乎有可能變得荒腔走板，甚至反而「傷害」了學生的身心健康。

校園性別事件的起點：強制規定的二元性別化新生入學體檢

A大學在「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通知及注意事項」規定：「未完成體檢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甚至還會依學校的學生獎懲規定，記學生申誡、小過與大過。因此，儘管覺得學校規定不合理，而且還可能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但為了能順利「完成註冊」，我還是依規定在入學前到A大學校內的學生活動中心接受新生體檢。然而，沒想到，這一切卻是我惡夢的開始。

新生入學體檢規定不僅是強制的，其運作與執行亦是強迫所有人進入二元性別常規之中。從一開始「學生

健康資料卡」的性別欄即只有男或女，非二元性別者只能被迫歸於某一個非其性別認同的類屬之中。其後，在體檢的過程中，體檢人員還具有明顯且令人不舒服的性別化對待行為。例如：量測血壓時，我的手穿過血壓檢測帶時微微握拳，體檢人員竟如打小孩般直接拍擊我的手、還以言語訓斥我。除此之外，我在進行X光檢查時，檢測人員不但一方面用訓斥口吻指示我的動作，甚至還粗暴地用手把我用力壓至檢測儀上。然而，當同樣的事情或流程發生在原生性別為女性者身上時，相同的體檢人員與X光檢測人員卻都只是口頭溫柔提醒。而這便是非常明顯的性別化對待：男女大不同，且面對男性，似乎不必在乎他的身體界線，甚至等而下之。

回想起整個新生體檢過程中，我的性別認同不但不被肯認或尊重，而我也像某個物品般被強制歸類、被迫置於某段進行性別控管的生產線上，遭人隨意翻撥與檢錯。而這一切發生在A大學的事，都在性平法稱應提供「實質性別平等地位」的範疇之中。

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的建制樣貌[2]

體檢之後，我便提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的申請。幾經連結與搜尋，我好不容易在A大學茫茫網頁裡，覓得專用電子信箱，並遞出申請書。一兩日後，我接到A大學承辦人員的電話。對方劈頭就說，由於在我的案件中，行為人不是校方聘雇人員，故非屬性平法適用範疇。我提出異議，指出整起事件與學校的性別化制度有關，且是在校園內發生，為何不屬於性平法管轄範疇？然而承辦人員依舊認為，依據教育部函釋，體檢人員屬「其他人員」非校方教職員，因此只簡單給了我體檢診所的名稱，要我自行至警察局報案，便結束了他自稱是「協助學生、告知救濟」的電話，徒留滿腹疑惑與無助的我——為什麼我的經驗被消失了？為什麼一切都是承辦人員說了算？



1 建制背棄（institutional betrayal）由心理學家 Freyd 所提出，或譯作「機構背叛」、「體制背叛」。本文採「建制背棄」意指建制本身對於其信賴者所造成的違失行為（wrongdoing），像是建制運作失靈而無法有效回應，甚至是背棄其信賴者的求援，並造成當事人二度創傷的情況。

2 我採用「建制」（institution）一稱，乃認為該詞一方面指涉名詞層面的「制度或系統」，且另一方面又具動詞「建立制度」的意涵，即制度不僅是被靜態地制定、也是被人們所動態地運作與詮釋。因此，本文所指的「建制」具體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而來的「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與處理」的制度性規範與運作過程。

月日知識庫

後來我向B大學的性平承辦人員諮詢，卻得到不同的處理結果：對方指出，他們學校在一開始的體檢契約中即會載明性平事件發生的相關處理方式，因此如果同一事件出現在該校，學校會啟動調查程序；此外，倘若案件真的非屬性平法管轄範疇，學校也會陪同學生到警局報案，同時會關懷學生，詢問其是否需要諮商、輔導資源，提供當事人所需的協助。在聽完他校承辦人員的說明後，我便不由自主地潸然淚下、久久不能止歇，內心覺得自己彷彿被A大學「丟包」、讓我自生自滅，並深深體會到個人在建制裡的無力感。

二十日內，我收到了書面通知，其結果為不予受理。其函復內容重點側重在三個面向：第一，說明調查申請的送達時間點，以確定本函之回復在規定時限之內；第二，諭知本案行為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明顯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因此要申請人自行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出申訴；第三，官方結尾，說明本案件的體檢流程「有未竟妥適之處」，學校會「審視檢討改善」。

回顧整起案件，A大學的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申請的建制流程不但去人性化（dehumanization），而且缺乏性別敏感度。例如，申請人得經歷重重網頁才能搜尋得到申訴信箱，而當申請人好不容易排除萬難，還得進入建制文本時空中，填具申請書，於是申請人的經驗被切割成一塊塊的表格類屬與規定內容（如：事件發生時間、地點、過程）。完成繁複的申請書並呈交之後，申請人獲得的是承辦人員依循建制文本所提供的冰冷回應：說明申請送達時間、告知非屬性平法管轄範圍，以及官樣文章的結尾。

建制就像一堵高牆，將當事人的經驗阻絕於文本表格、法律規章之外。在建制規定的範疇內，我的內心感受、真實想法都被一一篩去，剩下的只有文本表格內的文字。甚至在整起案件的啟動流程中，我是被迫消音的，只有承辦人員才擁有建制知識的唯一詮釋權——否定我遭受到校園性別化制度傷害的認知與經驗，而將之轉譯成建制文本中「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明顯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的認定；同時亦缺乏性別敏感度，未能理解到任由性少數者自行報案所可能受到的歧視與偏見。但類似事件，在他校卻可能有不同的做法：若承辦人員具性別敏感度、能同理當事人，其對於建制的詮釋則較能涵納不同性別主體的經驗、敏於當事人的感受。建制的運作則較能貼近當事人的日常生活體驗並保障其權益，而非以「適法與否」或「依法行政」作為標準，成為承辦人員免受課責的工具。

遭建制背棄後的期待：校方能從「傷害」到「行動」

整起事件中，令我受創最深的是建制背棄。當我進行申訴時，乃是帶著信任，並認為學校是一個會保障學生權益的地方。沒想到，我的真正需求被阻絕在去人性化的冷漠建制高牆之後，無法獲得有效回應；在申請調查的建制流程中，反而更像是對於校方免受問責的保障以及對於學生的傷害。這樣的建制創傷讓我在事件發生後的一兩個星期

GENDER EQUITY?

裡，只要一想到自己「被丟包」、經驗被消音，就止不住地落淚。如今雖然已數月過去，內心傷痂即使已然掉落，卻仍在每每想起時依舊隱隱作痛。

後來，我向校方提出申復並向教育部申訴。然而令人遺憾的是教育部函復意見並未要求學校啟動調查，而校方收到教育部發函後僅略微調整部分規定，如：將學校性平申訴電子信箱放置網站較顯眼處、在體檢表格提供「生理男、生理女、其他」選項、碩博士生可至校外自行選擇醫療機構體檢。至於非二元性別學生經驗在校園性平機制遭漏接、背棄的過程與缺失，則無任何實質性意涵的檢討與改善。甚至日後若再遇到相關性少數學生性平案件時，該如何因應、接住性少數學生，或是提供相關協助，也都不見校方任何的積極作為。

最後，回想本次事件的發生與經過，足見建制並非鐵板一塊，在我肉身衝撞體制後，它從而有所鬆動、改變與修正的可能。因此，我衷心盼望，這樣的傷害到我為止，希望以後不要再有同樣的案例發生，而校方也能採取有效的行動。像是培訓承辦人員應具備性別敏感度與性別平等意識、覺察建制權力運作對性少數學生的不利情形。再者，如果承辦人員擁有性別平等的知識、態度與行為，在面對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時，則較能理解、同理申請人的處境，同時也較能看見建制文本背後當事人的經驗與需求，從而採取相關行動並有效回應。此外，校方更應主動檢視、修正調查機制中漏接性少數學生的建制缺失，創造實質性別平等的校園環境。讓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的建制不再是對學生的傷害，而是學生遭受侵害後的保障。



來自教育部的補充說明

❶教育部理解當事人於學校求助所遇不舒服之經驗，也期許學校第一線承辦同仁能基於同理心及具備多元性別之專業認知，於處理事件第一時間當下能接住疑似被害人。

❷本案為單一體檢發生之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疑義案件，適用法規為性騷擾防治法，以下將以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說明。

❸A校為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A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協助被害人向警察局提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❹A校及教育部係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3項規定，應採取糾正之補救措施為「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規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對象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經瞭解體檢人員非屬A校聘僱人員，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13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88561A號函規定：「借用學校場地辦理學生社團或營隊活動之指導者、教練，或透過招標辦理新生健康檢查之醫院人員、校外教學之領隊(均無上開學校人員之身分者)，涉及對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時，渠等非屬學校固定或定期執行事務之人員，請學校於知悉時依法通報後，循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協助學生向該等人員所屬之機關、部隊、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❻另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13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88561A號函釋，A校應於辦理外包業務(如學生健康檢查、校外教學、交通車、校園清潔業務等)時，應於服務契約明訂禁止廠商之服務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且應列明違反之罰則等規範，以落實保護學生之人身安全。

閱讀指引

為厚植校園內性別平等意識，促進各界攜手積極營造無偏見、無歧視的校園友善環境，於本期另邀台灣同志諮詢熱線一文〈學校真的安全和友善嗎？同志學生的經驗與挑戰：《2024台灣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報告》〉(頁87)，除了讓大家了解同志學生在求學時的經驗與心情，也提供學校參考、思考：可以如何改善校園中對性別不友善的環境，保障每位學生的人身安全與受教權利。